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532,227,024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74,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且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供股獲全數認購，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73,1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37港元。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該等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方式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未獲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輝珍女士持有750,000股股份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將僅於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37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54,818,01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的股份)	:	532,227,0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532,227.02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532,227,02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74,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532,227,024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73港元折讓約19.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770港元折讓約20.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800港元折讓約22.2%；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778港元折讓約21.3%；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2.8%，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1551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77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8港元之較高者）；及
- (vi) 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9,5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354,818,016股）折讓約84.4%。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如上文所示）乃屬合理：

- (i) 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股份的交易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約0.90港元（參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9,50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54,818,016股）折讓約80.8%；
- (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的平均每月成交量約1,000,000港元（按上述十二個月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十二個月計算）僅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約66,000,000港元約1.5%；及
- (iii) 若認購價設定為與每股資產淨值非常接近，則該價格將遠高於股份在市場上的近期成交價，預期供股股份的認購情況將不理想。這將導致本公司自供股獲得的財務資源減少，並產生可觀的行政成本。

根據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並參考(i)股份近期之市場表現，尤其是本公司於上述平均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及(ii)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的價格買賣，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低於現行市價及上文所示每股資產淨值，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更為實際，且在商業上屬合理做法。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無意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以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較低以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i)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iv)供股所得款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文件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且章程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 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文未予以終止；及
- (v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不一定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處。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關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之3%。
- 配售價：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促成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認購個別金額不低於500,000港元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配售事項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50% 以上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協議）；
 - (i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於完成時重複作出之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ii)及(iv)段所載者除外）。
- 終止 :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配售代理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配售完成：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後九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配售代理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約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手頭現金狀況將不足以在短期內適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因此進行供股旨在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其提供隨時可動用的資金，以便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投資回報，同時為其長期業務策略及投資目標提供額外財務資源。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益之其他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且其現金狀況主要依賴市況及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投資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虧損淨額、股息收入以及利息收入。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微薄現金約10,000,000港元。倘投資之市值或公平值發生任何變動或投資狀況惡化，則本集團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投資活動。鑑於香港及美國股市自二零二五年起表現卓越（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060點升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25,776點，而道瓊工業平均指數亦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544點升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49,652點）及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微薄現金狀況約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手頭現金實不足供本集團把握於不久的將來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總而言之，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公司，需要隨時有可動用之資金供其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遇，以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股權融資乃本公司之良機，本公司可藉此機會透過儲備來自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增加流動資金、擴闊資本基礎以及強化其財務狀況以把握未來出現之投資機遇。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並認為供股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是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最好以股本融資形式）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流動資金風險，乃屬審慎之舉。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而供股則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類似，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供股是適當的集資方式。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比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74,5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3,100,000港元（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本公司擬(i)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約32,000,000港元投資香港、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之上市證券；(ii)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35,000,000港元投資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之公司發行之上市及／或非上市債務證券；及(iii)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餘下約6,100,000港元以滿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即審計費用、董事袍金、薪金、投資經理費用、租金開支及印刷費用）。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及／或實際供股相關開支有別於預計金額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建議投資於上市證券、非上市債務證券的規模及營運資金需求。建議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現時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之投資進行磋商。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即時計劃或不擬另行籌集資金以供於最少未來12個月為其現有投資或任何其他新投資提供資金。

綜上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公開可得的市場資料，董事會了解到，倘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獲悉數包銷，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一般遠高於按盡力基準就配售收取之佣金。為提高供股的成本效益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會被攤薄。

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有關供股股份按連權基準 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有關供股股份按除權基準 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 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 （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 股東而言，僅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拆細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淨收益付款的資格而遞交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 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不再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附註：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概無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股份；及 (b)根據配售事項 向獨立第三方 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股份；及 (b)概無根據配售事項 向獨立第三方 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鍾輝珍(董事)	750,000	0.21%	1,875,000	0.21%	750,000	0.08%	750,000	0.21%
公眾股東	354,068,016	99.79%	885,170,040	99.79%	354,068,016	39.92%	354,068,016	99.79%
承配人	—	0.00%	—	0.00%	532,227,024	60.00%	—	0.00%
	<u>354,818,016</u>	<u>100.00%</u>	<u>887,045,040</u>	<u>100.00%</u>	<u>887,045,040</u>	<u>100.00%</u>	<u>354,818,016</u>	<u>100.00%</u>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輝珍女士持有750,000股股份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及相應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寄發章程文件及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僅於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就（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而將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3）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群眾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期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相關表決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任何溢價的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據此所制訂之任何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寄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32,227,02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承購的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柏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